

目前位置：首頁 > 焦點消息 > 即時新聞

即時新聞

回應地球公民基金會召開「修改特權礦業法，拒當財團提款機」記者會所提訴求之說明

種類：即時新聞 發布單位：礦務局 發布日期：2016-06-02 下午 03:43

有關地球公民基金會主辦，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國會辦公室、惜根台灣協會、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合辦之「修改特權礦業法，拒當財團提款機」記者會，謹就其所主張之訴求涉及本部（礦務局）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全面檢討並修正礦業法：

（一）有關建議修正刪除礦業法第31條第2項之補償規定部分，因探、採礦屬高風險、高投資之產業，初期投資高且回收慢，倘係因不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將礦業權展限駁回，其先前之投資恐將付諸流水，且將造成原依礦產位置而投資設廠之下游工業，面臨停工待料之危機，基於信賴利益之保護，故有關該條文之實質損失補償規定仍有其必要性。另礦業法31條規定並非為偏袒業者所設，係於92年礦業法修正前之施行細則第57條「採礦權展限之申請，如不違反本法及本細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部應予核准。」之規定，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並配合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，爰移列於母法規定。

（二）有關建議修正刪除礦業法第47條之礦業權者先行使用他人土地之規定，係針對私有地部分，目前有關處理私有地之核定礦業用地案，本部（礦務局）大多責請礦業權人儘量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（租）用同意書後續辦之方式辦理，以免造成日後租用之糾紛，故礦業法第47條規定仍有其必要性。

（三）有關修正礦業法之相關意見，本部（礦務局）將錄案檢討及適時與各相關機關檢視，期以資源開發與環境保護並重，並朝永續發展方向修正。

二、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權：原基法第21條所規範之行為，探、採礦係歸類為土地開發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於104.7.23邀集經濟部及經濟部礦務局召開「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令礦業相關法令修正會議」並獲致決議，該同意權之行使係在礦業用地階段實施，本部已據以修正相關行政規則及書表配合辦理。就礦業法而言，礦業開發應先經設權程序，此階段並未涉及實質開發，對周遭環境生態等尚不生明顯影響，為兼顧資源探採程序之簡化，宜於涉及實質開發（即核定礦業用地）階段，始導入原住民族參與程序，方可落實並符合原基法第21條之立法精神。本部（礦務局）將持續與原民會溝通，俟取得共識後據以辦理。

為因應環境變遷，臺灣地區之礦業開發已朝向減少新設礦業權、加強礦業管理之原則辦理。有關新設礦業權之申請，如係位於限制區域未經該管機關同意或有妨害公益情事者，均不予核准；礦業權展限如有構成礦業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情形，則予以駁回。故臺灣地區之礦區數已由民國73年的1千餘礦，逐年減少至目前之248礦，並無浮濫之情形。

為達成礦業法第1條所揭櫫「有效利用國家礦產，促進經濟永續發展，增進社會福祉」之立法目的，本部（礦務局）仍將持續加強礦業案件之審查，並落實有關礦場安全、監督、輔導，確保礦場安全防止礦害發生，使礦產資源有效開發利用及與環境景觀之維護相輔相成，以達成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之目標。

經濟部礦務局發言人：陳副局長逸偵

辦公室電話：(02) 2311-3001轉501、行動電話：0978-099813

電子郵件信箱：yjchen@mine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林健豪
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-3001轉600、行動電話：0910-16605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t300@mine.gov.tw

點閱數：610

友善列印

[回上一頁](#)

[回頁首](#)